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和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陈希先生的个人履历并进行相关调查,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同时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身体状况和职业素养均符合任职要求。陈希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其任职资格合法,其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任陈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王凯旭先生、张宁鹤先生、庞贵忠先生、李鸿凯先生、张云先生、谷贵浩 先生的个人履历并进行相关调查,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 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 理人员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同时其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身体状况和职业素养均符合任职要求。王凯旭先生、张宁鹤先 生、庞贵忠先生、李鸿凯先生、张云先生、谷贵浩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 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其任职资格合法,其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任王凯旭先生、张宁鹤先生、庞贵忠先生、李鸿 凯先生、张云先生、谷贵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李鸿凯先生的个人履历并进行相关调查,李鸿凯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鸿凯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其任职资格合法,其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李鸿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四、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李娜女士的个人履历并进行相关调查,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同时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身体状况和职业素养均符合任职要求。李娜女士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其任职资格合法,其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李娜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此页无正文,系《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沈祥坤 郝秀琴 任彦君

2022年5月11日